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观军 甘毅 李榕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